

证券代码：837429

证券简称：壹柒伍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壹柒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236,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李战戟、董丹青、张泽滨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李伟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3-001 及 2023-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3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3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壹柒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深圳市壹柒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3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壹柒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深圳市壹柒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3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3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已编制完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3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建设项目顺利推进，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3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续聘）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

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3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融资预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92,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冯向伟、巩固

（三）结论性意见

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壹柒伍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壹柒伍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壹柒伍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